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水電管理辦法

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9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校內供電安全、用水清潔及節約水電杜絕浪費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原則：
 - (一) 本校為倡導節約水電，人人有愛惜物力及糾正他人浪費水電之義務。
 - (二) 本校嚴禁違規用電，人人有維護生命財產安全與舉發他人違規借用水電之責任。
- 三、本校校區供電線路，設有總開關及迴路開關若干處，以管制日常用電與預防漏電發生危險。
- 四、每一供電迴路開關所管制之線路，遇有下列情況時，應即將該迴路開關關閉。
 - (一) 發現房舍內電線短路(碰線)或漏電現象時。
 - (二) 發現或嗅覺該房舍有橡膠焦味時。
- 五、校內全部用電線路及水管，由總務處指派專人經常察看，負責維護以確保安全。
- 六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如發現電燈、水龍頭應關閉而未關閉，機器應停而未停時，應即隨手關閉立即通知使用單位，或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七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如發現線路故障有引起火災危險時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，緊急通知負責人、通知總務處或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檢修。
- 八、辦公室、宿舍、教室嚴禁使用電爐等炊具，如有擅自使用者，得視同危害公共安全論處。
- 九、各工作單位如需增加用電或用水時，須洽總務處派員勘察，簽奉核准後方得接水龍頭、水管、電線及電燈開關等水電設施，如有破壞應查明責任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